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丽珠单抗研制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本品为丽珠单抗与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合作研发，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及上市销售后形成的收入或收益遵守相关协议或合同约定。

● 根据目前国内关于疫苗的研发经验及审批程序，疫苗研发周期较长，本品尚需完成临床 I 期、II 期和 / 或 III 期试验、生产设施认证 / 核查（如适用）、上市批准等主要环节后方可上市销售。预计短期内无法形成销售收入，对于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疫苗研发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疫情发展等因素影响，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丽珠单抗的权益为 55.68%）研发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批件号 2021L90001、2021L90002、2021L90003）。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请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

注册申请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特别审批程序》，经特别专家组评议审核，应急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适应症为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COVID-19）。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以下简称：V-01）自 2020 年 7 月开始立项研发，是丽珠单抗与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合作研发的创新型新冠重组蛋白疫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属于新冠疫苗五条技术路线中的重组蛋白疫苗技术路线。V-01 为重组蛋白疫苗，可在 2~8℃冷链运输及长期储存。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V-01 已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6,696.46 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据 LSHTM 跟踪器信息，截止 2021 年 3 月 22 日，全球共有 86 款新冠疫苗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其中有 13 款产品已获批上市或紧急使用授权。国内获有条件批准上市共 4 款，获得紧急使用批准 1 款，17 款处在临床试验阶段（重组蛋白技术路线 4 款）。

四、风险提示

1、根据目前国内关于疫苗的研发经验及审批程序，疫苗研发周期较长，本品尚需完成临床 I 期、II 期和 / 或 III 期试验、生产设施认证 / 核查（如适用）、上市批准等主要环节后方可上市销售。预计短期内无法形成销售收入，对于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疫苗研发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疫情发展等因素影响，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

3、疫苗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展、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该疫苗后续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4、本品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防疫效果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少数疫苗接种者可能会发生不良反应。

5、本品为丽珠单抗与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合作研发，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及上市销售后形成的收入或收益遵守相关协议或合同约定。

6、本品能否获得相应药品监管机构的上市批准及获得上市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1-01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车轼先生因与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引起诉讼，其所持有的 12,067,788 股公司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 10 时期间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ifa.jd.com/2579）上进行公开变卖，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变卖未成交，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查询，车轼先生持有的 9,124,488 股公司股份已被划转至深圳中安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变动具体情况

车轼先生原持有公司股份 12,06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0%，本次被划转至深圳中安名下股份 9,124,4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1%；目前车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43,31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9%，深圳中安持有公司股份 9,124,4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1%。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车轼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股份变动后，车轼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92,000,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39%，目前有 100,000,000 股正处于司法变卖期间，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22%，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将被司法变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获悉，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成交。上述变卖如最终全部成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变卖及划转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0] 13 号），目前公司正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1-021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商品名称：格乐立®）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0616、2021B00617）。该药品获批新增适应症及新规格：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40mg/0.8ml、20mg/0.4ml）。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商品名称：格乐立

剂型：注射剂

规格：40mg/0.8ml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20190038

申请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增加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适应症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新增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适应症。

药品名称：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商品名称：格乐立®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mg/0.4ml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20190038

新增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20217001

申请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增加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适应症，新增 20mg/0.4ml 规格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

二、药品相关情况

格乐立®为公司研发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是由 CHO 细胞表达的重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格乐立®通过与 TNF-α 特异性结合并中和其生物学功能，阻断其与细胞表面 TNF-α 受体的相互作用，从而阻断 TNF-α 的致炎作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格乐立®获批适应症为强直性脊柱炎、类风湿关节炎、银屑病、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和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

三、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获得是对格乐立®相关适应症及规格的进一步补充，将有利于发挥该药品未来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的潜力。

公司上述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获批的阿达木单抗药物共计 5 种，已上市竞品和其他潜在竞品可能会拥有先行者优势，格乐立®可能在未来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考虑到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1-022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晚间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的信息披露媒体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版：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1/103301/documents/sehk21032301191_c.pdf

英文版：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1/103301/documents/sehk21032301192.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被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招股说明书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准备，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信息和公告。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0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26 号），目前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核准和 / 或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2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型电解二氧化锰项目试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扩建的年产 1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型电解二氧化锰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近年来，锰酸锂在电动自行车及低速电动车市场、电动工具、数码产品等领域发展迅猛，带动锰酸锂型电解二氧化锰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随着靖西电化上述项目的试运行，公司电解二氧化锰总产能达到 12.2 万吨，有利于满足客户供货需求，缓解产品供不应求的局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1-00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议案》，与控股子公司上海邦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购信息”）将共同持有的上海模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共实业”）100%股权出售与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酒业”），出售金额合计人民币 44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6）。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办理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登记、备案手续。巴克斯酒业于近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截止目前，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双方均正在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已按约定收到巴克斯酒业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40320 万。

三、备查文件

1.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1- 01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将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届满。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尽快推进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嘉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贷款 50,000 万元，期限 3 年，我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兆嘉公司向我司提供全额反担保。

我司曾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我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情况及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1,608,700	39,179.54	50,000	89,179.54	1,519,520.46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310,000	49,000	0	49,000	261,000
合营或联营企业	265,500	51,000	0	51,000	214,500
合计	2,184,200	139,179.54	50,000	189,179.54	1,995,02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石屹松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隆平路 218 号中房瑞致小区一期二地块商业 -1 栋 10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构成：我司合计持股比例 80%、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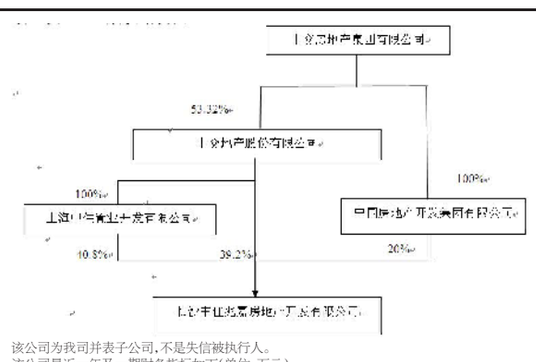

该公司为我司并表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末 /2019 年	306,683.25	218,941.07	87,742.18	51,445.46	16,072.16	12,558.08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1-9 月	408,830.02	318,522.45	90,307.56	318,522.45	3,577.49	2,697.17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债务人：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50,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向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兆嘉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兆嘉公司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兆嘉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我司对兆嘉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兆嘉公司另一股东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由兆嘉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 948,526.59 万元，占 2019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346.86%。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 222,757.37 万元，占 2019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81.46%。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0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美特气，证券代码：002549）2021 年 3 月 22 日、3 月 2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回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海南省首个氢气充装站项目即中石化海南炼化氢能凯美特充装站项目已建成，目前已具备高纯氢气充装条件。该项目是依托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原有的尾气回收装置所生产的氢气作为原料气，通过新增先进的 PSA 变压吸附塔进行多级纯化，达到氢燃料电池汽车氢气使用国家标准（GB/T37244-2018），供应亚洲博鳌论坛会议氢能源用车所需的氢能原料，解决了岛内高纯氢气来源问题，对于促进海南省内后续加氢站的建设和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该氢能源扩建项目不会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关于按照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设计方案，可通过管道供应方式提供二氧化碳、PSA 尾气（解析气）进行探讨研究沟通，现处于商务、技术交流阶段，因意向及协议的最终签订时间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6、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06），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518,143,323.1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274,882.63 元。《2020 年度业绩快报》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止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购销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与上海诠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诠筠实业”）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完成签署《购销合同》。上海诠筠实业向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采购 99.999%氪气，合同总金额为 3,427,246 元（其中含 90,000 元钢瓶押金）。该购销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加快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后续电子特气产品的市场开拓、产品认证及批量销售进度，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的后续进展情况，加紧跟进产品认证进程以及下游客户的沟通交流，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4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5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8,000 万元 -36,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2,009,374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531%。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6,296,977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4799%。

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6,511,477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4962%。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6,511,477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4962%。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7,162,977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5459%。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7,162,977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545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8,155,07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216%，最高成交价为 25.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3.27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195,637,083.3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6,936,154 股。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27,9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234,038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0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高建兵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另有安排，高建兵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召集人职务。高建兵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建兵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高建兵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高建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高建兵先生在辞去相关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遵守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新任董事长就任前，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华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高建兵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仲裁通知书及诉讼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寄送的《仲裁通知》及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寄送的《起诉书》等相关诉讼材料，仲裁或诉讼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广东丹邦”）及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丹邦投资集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1）案件：（2021）深国仲受 1050 号

（2）受理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

（3）仲裁机构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

（4）受理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

（5）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第一被申请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刘萍

第三被申请人：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被申请人：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6）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仲裁涉及金额：10,084,287.99 元

（8）仲裁请求：1、裁决丹邦科技偿还中信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等合计人民币 10,084,287.99 元；2、请求裁决刘萍、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对丹邦科技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

（9）事由：2019 年 12 月 4 日，中信银行与丹邦科技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由中信银行给予丹邦科技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0,000.00 元，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止。同时刘萍、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2019 年 12 月 11 日，丹邦科技收到中信银行发放的一年期贷款 1,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11 日，该贷款到期，丹邦科技未归还到期借款 1,000 万元。

案件二

（1）案件编号：（2021）粤 0305 民初 5560 号

（2）受理机构：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诉讼机构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

（4）受理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

（5）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诚信富吸塑制品有限公司

被告：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7）诉讼涉及金额：79,713.75 元

（8）诉讼请求：1、请求丹邦科技向深圳市诚信富吸塑制品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共计人民币 79,713.75 元；2、丹邦科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9）事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份至 2020 年 5 月份期间向深圳市诚信富吸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吸塑盒共计货款人民币 79,713.75 元，因丹邦科技为广东丹邦唯一股东，原告要求丹邦科技对广东丹邦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公告日，余下货款 79,713.75 元未付。

二、上述仲裁、诉讼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以上案件目前均未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或裁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除上述涉及仲裁或诉讼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案件已于 2021 年 3 月 6 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号）。此外，经公司自查，未获悉有关公司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仲裁、诉讼事项。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